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會議
資料文件

《2003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

小組委員會文件

目的

本文件闡明政府對小組委員會秘書三月二十二日所發函件的回應。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修訂汽車首次登記稅的稅制，包括(a)取消汽車配件及分銷商保證的豁免；(b)為私家車引入邊際稅制；以及(c)調高私家車的稅率，特別是較高價的私家車。

3. 為保障政府收入，有關建議在財政預算案發表當日(三月五日)，按《2003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即日生效。

制訂公共收入保障令的理據

4. 自制訂《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 120 章)以來，政府均透過公共收入保障令使財政預算案中的某些收入建議於預算案公布後即時具有臨時法律效力。這是由於若然這些收入措施不是即時生效的話，便會因有人透過貯存及預先出售等避稅方法而令收入蒙受損失。這做法一直被立法機關接受，而政府向來均透過公共收入保障令使有關增加應課稅品稅率(例如煙稅及含酒精飲料的應課稅品稅)，以至交通運輸有關的牌費及汽車首次登記稅等建議即時生效。舉例來說，上次在一九九一年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時，亦是在財政預算案發表日按公共收入保障令即日調高有關稅率。

5. 政府於今年三月五日制定的《2003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跟過去制定的公共收入保障令原則上並無分別。該命令涵蓋了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有關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我們並沒有把本年財政預算案其他收入措施納入該命令，原因是我們認為該等加稅建議無須即時生效以防止避稅情況出現。然而，倘若我們不向未及在財政預算案發表日登記的所有車輛實施首次登記稅的建議，並等待

立法會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建議的稅率，我們預期會有很多買車人士預計會加稅而提早買車。我們認為，這樣會招致嚴重的收入損失。

6. 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 120 章)的規定，政府在《2003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之後會制訂收入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與附載於收入令的草案擬稿一致。該條例草案(即《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將會按正常程序呈交立法會供審議。

廢除公共收入保障令

7. 政府反對任何廢除《2003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的建議。我們認為應在提交《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而非上述命令之後，依據條例草案討論有關首次登記稅的財政預算案建議。此外，廢除公共收入保障令有違《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的精神。下文列載我們的詳細論據。

8. 《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的目的，正如該條例第 2 條訂明，是賦與行政長官權力發出命令，對有關政府收入的法例作出臨時性的修訂，從而保障稅收。該條例第 5(2)條詳細訂明公共收入保障令停止生效的特定情況。詳細條文如下：

“每項此類命令在下列情況即告有效期屆滿並停止生效 —

- (a) 該命令是就某條例草案或決議作出的，而憲報公布立法會已否決該條例草案或決議；或
- (b) 憲報公布該條例草案、決議或命令已被撤回；或
- (c) 該條例草案或決議按一般方式成為法律，不論有否修改；或
- (d) 自該命令生效日期起計的 4 個月屆滿，

以上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9. 自《公共收入保障條例》制訂以來，所有根據該條例作出的公共收入保障令均為當時的立法機關接受。這是由於議員認同該條例的立法原意及清楚地知道當附載於公共收入保障令的收入條例草案正式提交立法機關後，他們將可全面地就有關建議的措施進行辯論。

10. 任何廢除《2003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的建議，都會損害《公共收入保障條例》保障收入的功能。我們認為這並不符合公眾整體利益。

11. 實際上，任何廢除《2003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的決議案，基本上要求立法會議員全面否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本身的有效性，或是要議員過早就收入增加措施進行辯論。正如我們在上文解釋，《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的立法原意是在立法會全面考慮有關收入措施期間，令建議的收入措施暫時生效。若現在動議決議案廢除依據條例制訂的收入令，實質上是要求立法會漠視該條例第 5 條的條文(上文已列載)或是要立法會把決議案視為全面辯論整條《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的機會，以藉此提早“否決”《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這明顯是過早辯論收入建議的做法，因為：

- (a) 《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尚未被提交立法會；以及
- (b) 就決議案的辯論並不會容許立法會有充分機會去全面審議該條例草案。相反，當該條例草案被提交立法會後，立法會便有機會全面審議有關收入措施，例如透過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的討論(如議員覺得有需要成立委員會)、或全體委員會階段的進一步辯論。

廢除公共收入保障令的法律效力

12. 倘有委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在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中提出有關廢除《2003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的決議，而該項決議獲立法會通過，則由決議刊登之日起，汽車首次登記稅會按舊稅率，即收入令生效前所適用的稅制徵收。

廢除公共收入保障令的後果

13. 已根據《2003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繳付的汽車首次登記稅，不會因廢除該命令而要退還。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議員所提出任何有關廢除命令的決議，不會影響根據該命令作出的任何事宜。

14. 政府會在《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中，建議有關條文追溯至三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生效。如《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其後被立法會否決，汽車首次登記稅會繼續以舊稅率徵收。在廢除《2003 年

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前根據此收入令以新稅率徵收的汽車首次登記稅，會安排退款。

15. 另一方面，如《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政府須收回在公布廢除公共收入保障令決議該日之後提出的首次登記申請所少付的汽車首次登記稅。

提交《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政府打算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向立法會提交《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我們已在今天較早時間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二零零三年三月